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393號

債 權 人 尚品廚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喜滿即裕盛歐化廚具行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請陳報債務人購買廚具數批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訂購單送貨  
單簽收單發票或收據等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